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 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自2015年7月27日至11月18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日及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正与有关单位就项目建设的具体合作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与此同时,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荔女士提交的股权解押、质押材料。泰禾投资于2015年9月22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17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015年9月1日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6, 010,7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

2015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叶荔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截止公告日,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6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5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副总裁官晓岚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维护公司股价的举措和官晓岚先生的承诺,2015年11月24日,官晓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5700股,平均增持价格约为68.68元/股,本次合计增持金额约39万元人民币。

二、官晓岚先生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官晓岚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高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4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及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21、2015-124、2015-130、2015-139),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主营能源互联网业务公司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配套融资。

由于公司股票前期破产重整已经停牌较长时间,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交易对方已经开展资产规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讨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 2015-5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账户的1 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走的情况;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201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了追回涉案资金3699万元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该案件已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公司2014年、2015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均有说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5月20日以合同诈骗罪对被告人寿满江、方振(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行长)、罗光、陈沛铭、唐红星、郭贤斌依法提起公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8月18日至8月21日对该合同诈骗案依法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3、为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保护本公司合法权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于2015年11月23日将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及寿满江、陈沛铭、罗光、唐红星、郭贤斌起诉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次诉讼原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

(1)请依法判令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寿满江、罗光、陈沛铭、唐红星、郭贤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2,477,329.15元。

(2)请依法判令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寿满江、罗光、陈沛铭、唐红星、郭贤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原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已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三、本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上述案件未追回资金作损失处理, 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判决并执行后如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本公司对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充市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http://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市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南充市商业银行将自2015年11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2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100元	开通
3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4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5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100元	开通
6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从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南充市商业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南充市商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南充市商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南充市商业银行客服电话:400-16-96869

南充市商业银行网址:www.cgnb.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号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4号文注册,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8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2015年11月24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11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并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15年11月24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顺为广告”)、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及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100%股权已经过户并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及利宣广告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11月13日,顺为广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981441635),顺为广告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顺为广告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11月13 日,利宣广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8103492M),利宣广告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利宣广告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11月17 日(朝阳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3日下发《营业执照》),奇思广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4990810N),奇思广告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奇思广告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49,339,376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3) 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诚通投资管理中心、乔昕、薛桂香、陈世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37,206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实益达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实益达,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实益达已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2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所”或“标的公司1”)、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微贷”或“标的公司2”)51%股权。

2、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目的:本次交易的直接动因是为了推动公司钻石、黄金、珠宝业务快速实现互联网+模式的升级,改善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拟利用互联网金融,建立金融-珠宝产业链互通交易平台,构建珠宝设计、生产、批发、品牌、零售、保管、租赁等新型产业链关系,全面引领产业升级和价值提升,使公司在珠宝+金融服务融合领域快速成为行业标杆。本次交易还着眼于公司拟融合互联网思维和珠宝的金融属性,创新珠宝消费模式,运用金融工具为消费者植入珠宝消费投资理财观念,提高珠宝消费端资金效率。通过产业链金融和珠宝大消费的发展,带动并支持公司智能仪表等高端制造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或“转让方1”)、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煜鑫邦”或“转让方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2.55亿元,其中联金所0.8925亿元,联金微贷1.6575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1)公司收购联合金控持有的联金所40%股权,同时收购中煜鑫邦持有的联金所1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联金所的控股股东。

(2)公司收购联合金控持有的联金微贷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联金微贷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联合金控

公司名称: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12楼12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何红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黄金制品的销售。

2、中煜鑫邦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807、B809、B811)-809B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李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制品、贵金属材料及成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装饰材料、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1)联金所

公司名称: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907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李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联金微贷

公司名称: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栋908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波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联金所

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金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00	40
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600	30
拉萨仓央投资有限公司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联金微贷

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金微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000	95
李波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3、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金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800	2014年3月18日	100	100
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14年6月6日	80	100
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3年10月24日	100	100
广州联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2014年1月10日	100	100

注1: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哲、叶丽洁,分别持股70%、30%,,根据刘哲、叶丽洁两名股东与联金所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股权系代联金所持有,联金所对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2:广州联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曾正伟、赵宗生,分别持股80%、20%,,根据曾正伟、赵宗生两名股东与联金所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股权系代联金所持有,联金所对广州联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金微贷无子公司。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联金所成立于2012年8月,公司两大核心业务为线下微金融贷款咨询、线上投资理财。

微金融贷款咨询方面,联金所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分公司,以信息咨询的形式开展业务,分公司已覆盖以广州为核心的华南地区,上海为核心的华东地区,重庆为核心的西南地区,武汉为核心的华中地区,覆盖全国十余个大中城市。各分公司均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软硬件配置,分别拥有300-500㎡可容纳60余人的办公场所(配备50人左右的线下理财顾问及10人左右的支持团队)。实力强大的线下团队每月可合计开发逾2000位借款客户,每月开发约1.5-2.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咨询业务。

线上投资理财方面,由联金所拥有P2P网贷平台——联金所(www.uf-club.com),该平台上线于2013年11月1日,专门从事低门槛、高安全的小微金融理财服务。2014年9月,首批中国网贷平台风险评级结果发布,联金所在参评的多家平台中,成为唯一荣获正面AAAA评级的网贷平台。

联金微贷成立于2012年4月,公司主营单笔30万元以下、期限一年及以上、无抵押无担保的自然人信用贷款,即行业通称的“微贷”业务,同时也可经营500万元以下大额资金项目贷款。联金微贷构建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的风控措施和专业的风控队伍,整合P2P互联网金融平台和集团内第三方支付等资源,拥有广阔的发展远景。

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双向发展,紧密协作,形成相互链接的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普惠金融完整服务体系。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联金所

联金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4,796,527.39	30,593,716.91
营业利润	34,415,665.50	4,409,464.95
净利润	22,605,185.63	2,565,136.77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685,429.41	61,792,859.97
负债总额	93,334,599.77	39,647,668.93
所有者权益	43,350,829.64	22,145,191.04

注:上述2015年1-8月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

(2)联金微贷

联金微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308,208.23	60,392,644.56
营业利润	-8,918,618.57	1,280,498.86
净利润	-12,935,959.15	501,885.3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5,629,732.61	466,468,567.92
负债总额	501,346,206.39	263,859,683.21
所有者权益	174,283,526.22	202,608,884.71

注:上述2015年1-8月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

6、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联金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金所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4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浩宁达拟收购联金所股权事宜而涉及的联金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联金所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的范围是委托方提供的涉及本次评估目的的2015年8月31日联金所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

3)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收益法评估结论

联金所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335.09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629.15万元,增幅306.66%。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13,668.54万元,评估值13,681.93万元,增幅0.10% ;负债账面值为9,333.46万元, 评估值为9,333.46万元, 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4,335.08万元, 评估值为4,348.47万元, 增幅0.31%。

6)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运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7,629.15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348.47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13,280.68万元,相差305.41%,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额原因大致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当中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企业现有资产价值简单加和与企业综合运用现有资产未来产生获利能力的差异造成。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具体因素有:

第一,表明企业业务有一定的经营前景,在地区范围内有着相对的经营资源优势,随着业务持续开展,未来产生盈利为企业带来了资产溢价;第二,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无形资产,如:行业区域内进入经营优势、行业专业人才等,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计算中未尽考虑。

7)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金所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为股权收购, 旨在揭示将用于被评估股权的全面客观公允价值,收益法能更涵盖企业现有资产的总体状况及其价值,亦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施,因此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2)联金微贷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金微贷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4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

为浩宁达拟收购联金微贷股权事宜提供参考价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联金微贷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的范围是委托方提供的涉及本次评估目的的2015年8月31日联金微贷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

3)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收益法评估结论

联金微贷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7,428.35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377.92万元,增幅97.25%。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67,562.97万元,评估值67,607.24万元,增幅0.07% ;负债账面值为50,134.62万元,评估值为50,134.62万元, 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7,428.35万元,评估值为17,472.62万元,增幅0.25%。

6)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运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4,377.92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7,472.62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16,905.30万元,相差96.75%,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额原因大致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当中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企业现有资产价值简单加和与企业综合运用现有资产未来产生获利能力的差异造成。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具体因素有:

第一,表明企业业务有一定的经营前景,在地区范围内有着相对的经营资源优势,随着业务持续开展,未来产生盈利为企业带来了资产溢价;第二,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无形资产,如:行业区域内进入经营优势、行业专业人才等,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计算中未尽考虑。

7)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金微贷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为股权收购, 旨在揭示将用于被评估股权的全面客观公允价值,收益法能更涵盖企业现有资产的总体状况及其价值,亦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施,因此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主要交易条款包括: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又称“受让方”,乙方、丙方合称“转让方”。

2、本次交易的内容

乙方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联金所40%、联金微贷51%的股权转让予甲方,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联金所11%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分别持有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各51%的股权。

3、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的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为:

(1)自协议正式签署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30%,合计7,65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自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2015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25%,合计6,375万元,作为本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自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2016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25%,合计6,375万元,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自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